

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利自然资告字〔2019〕58号

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都亭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居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土批〔2019〕757号文件批复，同意征收都亭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2.8799公顷。利川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公告》，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利川市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都亭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居民委员会（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面积

征收利川市都亭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2.8799 公顷，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分户土地面积、类型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以利川市土地储备分局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 号）的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鄂土资函〔2014〕242 号文件规定补偿；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房屋和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和安置方式按照利政规〔2015〕4 号的规定执行。

五、征地涉及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安置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鄂人社发〔2015〕2 号、利政规〔2015〕3 号文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执行。

六、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都亭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在本方案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和对本方案无异议。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并征求意见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土地征收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0日印发
